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文件

生命〔2015〕3号

生命科学学院新进教师选聘工作实施办法

根据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新进教师聘用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（校人发〔2014〕382号）的相关规定，为保证我院新进教师选聘工作顺利开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选聘工作程序

（一）岗位确定

学院根据学科发展需求和师资队伍现状，结合承担教学、科研实际任务的需要，在汇总各系（所）上报的年度用人计划的基础上，征求各学科带头人意见、教授委员会讨论、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后，提出拟接收教师的学科（专业）方向、学历（学位）、聘期内的具体岗位要求和需求数量，报送人事处审批。由人事处审核通过后确定正式招聘计划，统一对外发布学校教师招聘信息。

（二）应聘申请及资格审核

应聘者通过学校人才招聘系统提交个人申请；人事处集

中接收应聘简历后，将材料反馈给学院；学院根据进人计划，结合应聘者的专业背景、学术业绩等条件，由相关专业的系（所）主任会同拟进人团队教授进行审核，确定初选人员名单并拟定试讲内容。

（三）应聘者来院试讲面试

学院通知初选人员准备相关应聘材料来院，采用板书讲授和 PPT 报告相结合的方式试讲面试，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。

（四）考核评议

由学院师资选聘小组（由院长、书记、系所主任、教授委员会相关学科成员、拟进团队教授等组成）对试讲人员的教学科研能力及发展潜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评议，投票表决是否聘用。

（五）心理健康测试

对学院师资选聘小组决定的拟聘用者进行现场心理健康测试。

（六）学院推荐

由系（所）主任、拟进团队教授共同商定拟聘用者拟进教研室、讲授课程、聘期岗位任务及考核指标，并和拟聘用者进行充分沟通交流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后，填写《师资招聘用人单位考核意见表》向学校推荐拟聘用人选。

（七）健康体检

经学校研究同意拟聘用人选后，学院通知其在我校校医院进行健康体检。

（八）办理聘用手续

体检合格的拟聘用人员，办理来校工作的相关聘用手续。

第二条 对于重点建设团队迫切需求的非当年进入计划之列的应聘者，经学院师资选聘小组考核确属优秀的人才，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，向学校人事处提交申请增加相关学科专业的进入指标。

第三条 受聘人员参加学院的年度考核，不合格者解除聘用合同；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视为考核不合格，解除聘用合同：发生严重教学事故者；缺乏团队协作精神，不能完成所在团队分配的任务；违反学校有关规定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者；违反职业道德、学术道德规范等行为，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者。

第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本办法未尽事项按照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新进教师聘用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（校人发〔2014〕382号）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生命科学学院

2015年4月8日

(此页无正文)

抄送：。

生命科学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15年4月8日印发
